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应急管理局
昆玉市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昆玉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调整第十四师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机构编制的通知》有关规定，委托单位委托受委托单位按照下列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委托单位将本机关法定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防灾减灾救灾、防震减灾、应急救援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其中：行政处罚权 110 项，行政强制权 3 项，行政检查权 18 项（详见附件）。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内依法执

法，及时制止、纠正受委托单位违法执法或不当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加强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培训，为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4. 为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支持和便利。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 在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在作出行政处罚后 3 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委托单位备案。每半年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 1 次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委托单位另有要求的，按照委托单位要求报告。

2. 制定完善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并报委托单位备案。

3. 按照国家及兵团关于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行政执法文书立卷工作，并及时交委托单位管理。

4. 依法行使委托行政执法权，承担超越委托权、滥用委托权、违法执法、不当执法的法律责任。

5.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6. 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行政执法能力。

四、委托执法期限

委托执法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委托期限届满，需要继续委托的，应当重新签订委托书。

在委托执法期限内，委托单位因行政执法依据调整、职能

调整以及工作需要，有权变更、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事项。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 因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单位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 此委托书一式三份，经委托和受委托单位签章后生效，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存一份，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 托 单 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应急管理局



昆玉市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昆玉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〇二二年五月一日